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電腦使用費作業要點

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供校園內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電腦使用費，包括在校園內提供學生課業及研究需使用之網路資源、網路通訊、電腦軟硬體及相關作業人事處理支出等費用。
- 三、 電腦使用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